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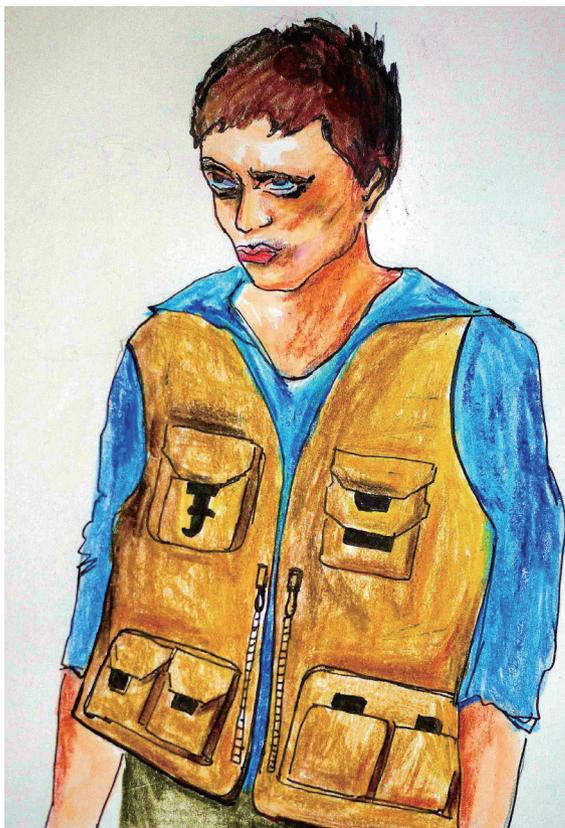
他会在楼道里哼起一首曲子，一首我熟悉旋律，却叫不出名字的曲子。这首似曾相识的曲子，拉近了我们的距离。

我与张破烂熟悉起来。

有一次，我家的吊灯坏了，校花喊他。我家有一把简易梯子，校花扶着梯子，他站在梯子上修理吊灯。校花说着什么，他嘿嘿笑，把我撇在一边，这让我心生醋意。他走后，我对校花说，以后别找人家。校花说，不找他你来弄？你行吗？你就是个书呆子！我说找专业修理人员。校花说，那些人，啥活还没干，上门就五十，伸把手，最少一百块，你有钱烧的？张破烂不用白不用。

张破烂告诉我，他先前不是收破烂的，四十二岁那年他下岗，他感到天塌了下来了，上有老下有小呢，他就跟人去矿上挖煤。某个春日，他的一个工友死了，说是煤矿塌方，但也有说是另一位工友砸死的，好要赔款。那天他没去，他庆幸自己活着。他再也不下井了，他说，哪怕少挣一些钱，哪怕穷一点，只要活着，他只想活着。他就跟朋友到建筑工地干活，辗转转到沈城，那年累死累活，没要到工钱，年关身无分文，他无钱回家，沦落到

插画 / 苏向宁



捡破烂卖钱度日，后来发现卖破烂能挣钱，不用像矿工那样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，也不会像在建筑工地，流血流汗要不到工钱，就这么干上了收破烂卖钱的营生。他在沈城待了十几年。

进入七月，下了一场雨，天凉爽了。一个午后，我在家闲得无事，想出去走一走。早退之后，无事可干，寂寞难耐，我学着划拉一点东西，重拾中学时代的兴趣。我还拜了一位专业作家为师。他告诉我，要到生活中去，到底层人中间去。离我们小区两一站地，有一个“城中村”，那里有着低矮的平房，我想，那些低矮平房里住着的，应该就是底层人。我曾路过，来去匆匆，从没到村子里去过。现在突然想起这个城中村，并对它怀了好奇。

我步行而去，微汗的感觉很爽。我随便找了个胡同口，钻进巷道。雨后的巷道，墙角长着青苔，墙上不时有小草斜逸而出，很有诗情画意。突然撞见一棵湿淋淋的树，遮挡了头顶的光线，我觉得自己像是踏入一片供人谋财害命的场所，电影里，新闻上，那些在幽深的巷道或微暗的胡同里，被人用硬物敲了脑袋，割了喉，抢人钱财的镜头在我脑子里一闪，我头皮发紧，转身往后退。沈城治安还行，但偶尔还会有懒汉，穷疯了，饿极了，出来抢钱抢包抢手机。我伸手摸了摸裤兜，手机还在，我把它换到上衣口袋。我转身，往来时方向走。走出一个巷道，往更外的巷道走时，我碰见了张破烂。我吓了一跳，接着是欣喜，我觉得我安全了。我心里清楚，人有时就是自己吓自己，我希望自己胆子大一些，但生性怯懦，总免不了被新的恐惧所扰。

见了我，张破烂很惊讶。他没有骑他的倒骑驴，手上拎着很小的一绺猪肉，也就半斤吧。看来他不是收破烂来到这儿，他应该是住在这里。我调侃了一句，我说，哎呀，张大哥还吃得起猪肉？他窘迫地笑了，瓮声道，一个人，多了吃不了，租的屋里没有冰箱。你怎么会来这里？我说，我闲着无事，瞎逛，就逛到这里来，没想到碰到你。

我觉得亲切，世界这么大，人这么多，谁碰上谁，都是缘分，这同时也是我的收获，那个专业作家，不是让我到底层人之中去吗？张破烂应是典型的底层人。我便停下来，与他寒暄几句，之后，张破烂让我先走。我让他先走，他就贴着墙根，从我身旁过去，往更幽深的巷道里进。他的背影，让我对他的住所怀了好奇，那么